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12月0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素晖、冯浚汉） |
| |  |  | | --- | --- | | **文　　号:** 〔2014〕10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蔡素晖、冯浚汉）**

〔2014〕100号

当事人：蔡素晖，女，1971年8月出生，时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运营管理部经理，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冯浚汉，男，1971年8月出生，系蔡素晖配偶，住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蔡素晖、冯浚汉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蔡素晖、冯浚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蔡素晖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在冠豪高新筹划收购伊诺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诺尔）相关股权的过程中，蔡素晖参与了多个重要环节的工作，知悉内幕信息：

2012年初，冠豪高新总经理黄某某与伊诺尔实际控制人李某某等就股权收购设想进行了初步沟通。

2012年4月23日，冠豪高新召开战略讨论会，讨论向票据印刷方向发展的战略转型事宜，会上提及了伊诺尔转让股权的意向。黄某某安排蔡素晖起草修改后的战略规划。

2012年5月17日，冠豪高新安排副总经理靳某某、蔡素晖等人前往上海人民印刷二十二厂、上海伊诺尔集团公司、北京宝旺印务公司、北京朝通票据印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考察。蔡素晖于5月30日草拟形成《关于票据印刷企业的考察报告》初稿，该报告初步认为“伊诺尔集团公司可作（收购）考虑对象”。

2012年5月底或6月初，冠豪高新董事长童某某、黄某某、靳某某、蔡素晖与李某某等在北京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商谈，涉及到了收购价格等细节问题，双方表示向前推进该重组事项。

2012年6月13日，冠豪高新和伊诺尔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2年6月17日至26日，由蔡素晖等人组成的工作组前往伊诺尔尽职调查。工作组最终形成了《关于收购伊诺尔集团国内业务的尽职调查报告》。

2012年6月下旬，蔡素晖草拟了《冠豪高新关于收购重组伊诺尔集团公司的立项申请》，6月24日，蔡素晖将该立项申请通过邮件发给冠豪高新副总经理兼董秘陈某某，随后发给冠豪高新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战略发展部副经理黄某。

2012年6月25日，陈某某和蔡素晖前往北京，6月26日，李某某在北京与童某某、黄某某、黄某、陈某某、蔡素晖和中国纸业办公室副主任李某商谈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7月9日，冠豪高新和伊诺尔签订《合作意向书》，伊诺尔拟转让其5家主要子公司各51%股权给冠豪高新。

2012年7月13日，冠豪高新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冠豪高新推进收购伊诺尔股权事项，“冠豪高新”股票于7月16日起临时停牌。其后由于双方未能在交易价格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冠豪高新终止了此次收购计划，并于2012年10月22日复牌。

冠豪高新筹划收购伊诺尔相关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不晚于2012年5月底或6月初，蔡素晖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蔡素晖、冯浚汉从事内幕交易

“蔡素晖”账户（资金账号0759××××2703）于1996年3月27日开立于信达证券湛江海滨大道南营业部，由蔡素晖、冯浚汉夫妇共同控制，账户内资金为夫妻共同财产。冯浚汉操作该账户于2012年6月25日、28日共买入26,500股“冠豪高新”股票，成交均价7.38元，成交金额195,550元，2012年10月22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96,209.2元，成交均价7.40元，扣除交易税费后亏损712.29元。

以上事实，有冠豪高新公告、冠豪高新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情况说明、蔡素晖工作邮件、“蔡素晖”账户资料、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蔡素晖、冯浚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蔡素晖、冯浚汉夫妇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2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